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陆洋)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 2021 年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陆洋	13	13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每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和听取公司提交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汇报，以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保持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

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深入核查所需决策事项的背景、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等，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专项说明、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本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意见均被公司采纳。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20 年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地与管理层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力度进行了持续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的议案为：2021年3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会议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调查思考，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信息披露：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3、加强自身学习：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21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陆洋

2022 年 3 月 30 日